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1〕12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

一、纾解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困难

1. 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款。2021 年四季度，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（含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实现的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（代扣代缴除外）、国内增值税、国内消费税及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（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应缴纳的税费），实行阶段性部分税费缓缴。其中，对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（不含 2000 万元）的制造业小微企业，其实现的前述税费全部缓缴；对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（含 2000 万元）至 4 亿元（不含 4 亿元）的制造业中型企业，实现的前述税费按 50% 缓缴；缓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 2022 年 1 月申报期结束，期限为 3 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重庆市税务局）

2. 实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。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%，企业可提前享受的研发费用上半

年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扩面到今年前三季度加计扣除优惠政策。

（责任单位：重庆市税务局）

3. 支持能源电力保供稳价。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稳价，落实国家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要求，支持煤电企业增加电力供应，对煤电、供热企业 2021 年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，缓缴时间最长 3 个月。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重庆市税务局、市经济信息委）

4. 延期补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。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有关规定，已暂退 80% 保证金的旅行社，补足保证金期限从 2022 年 2 月 5 日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（含当日）期间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、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，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，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 80%，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旅行社在享受暂退 80% 保证金政策期内，且达到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，可依法再降低 50% 保证金。2021 年 10 月 19 日（含当日）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应依法足额交纳保证金。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



金、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范围之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旅游委）

5. 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。扩大信用保险资金池使用范围，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简化报损和理赔程序。保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政策的稳定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委、重庆银保监局）

6. 实施生猪规模养殖企业贷款贴息。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财政统筹安排储备资金，对年出栏 5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和临时流动资金贷款，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50% 给予贴息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二、加强金融惠企

7. 运用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。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，支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以及单户授信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民营企业，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优惠利率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重庆营管部）

8. 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。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（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

微企业贷款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）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，通过续贷、展期等方式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。按规定通过货币政策工具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延期贷款本金 1% 的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重庆营管部、重庆银保监局、市金融监管局）

9. 实施融资担保奖补。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，适当提高担保倍数和风险容忍度。按照累进激励方式实施担保费补助，逐步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 1%，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金融监管局）

三、促进就业稳定

10. 促进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。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、稳定用工 6 个月以上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继续按照 2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）

11. 支持企业“共享用工”。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、稳岗意愿强的企业，以及因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企业，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“共享用工”。员工需进行岗前培训、转岗培训的，可按规定纳

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。开展“共享用工”期间，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指导企业间签订合同协议，明确“共享用工”期间员工劳动报酬、社保缴纳、工伤责任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）

四、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

12. 巩固产业链合作体系。围绕工业企业 33 条重点产业链，制定“大企业产品需求清单”和“中小企业产品（服务）供给清单”，围绕汽车芯片等紧缺材料，针对性召开行业协调会、企业供需对接会，促进信息联通、订单共享、产能对接、高效协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）

13. 着力缓解用“箱”困难。加快推进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建设，探索推广海运、铁路集装箱互认，联动沿线设置集装箱还箱点，改善用“箱”循环。争取国铁集团班列开行和用“箱”支持，探索开展集装箱“拼箱”、冷链库箱进口、高铁货运等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口岸物流办）

14. 促进通关便利。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货物申报模式，深化应用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”等措施，保障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、原材料快速通关。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企业咨询服务，帮助企业“走出去”。（责任单位：重庆海关）



五、优化涉企服务

15. 优化企业信用修复。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，自接到申请之日起，市级层面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，尽快重塑企业信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16.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。严格执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，做好拖欠问题线索核查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区县政府）

17. 落实落细惠企政策。对2020年以来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行动，确保企业应享尽享。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着力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成本，提高政策兑现效率。建立定期走访服务企业机制，积极帮助解决政策、资金、要素保障等方面问题，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、快速执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区县政府）

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其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，按规定执行；以往本市有关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措施为准；国家后续出台相关政策的，遵照执行。